**XY-2023FWHT000 类别：服务**

#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师范大学)

甲　 方：江苏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田径场草坪养护**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技术交底材料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服务期限**

养护时间为18个月，自2024年2月 日起至2025年8月 日止。

1.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 （￥ 元）

**本项目无预付款；养护期满服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不计息）。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负责服务期内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田径场约8060㎡冷、暖季型草坪（以下简称草坪）养护工作，包含：1.与甲方共同编制草坪使用管理方案。乙方技术人员每月1-2次巡察现场，预防并处理养护过程中的问题；2.至少安排一名驻场人员，负责草坪日常浇灌、施肥、修剪、梳草、滚压、除杂草、打药、打孔、填砂、场地平整度修整等养护工作；3.重大比赛及大型活动前后进行场地修整与小面积补植。

服务要求如下：

1.浇灌施肥：视天气和生长状况适时、适量浇水施肥，保证草坪长势良好，须与教学及大型活动错峰实施；同时维护场地喷灌系统、及时报修；确保场地内的排水通畅防止积水。

2.修剪：根据草坪不同生长阶段，在4月下旬至10月下旬期间，每周修剪一次草坪，留苗高度5-6公分；须使用专业大型剪草机以保证修剪效果与完成速度。

3.打药：夏季高温天气及雨季加强病虫害防治，严控腐霉、褐斑等病害传播；打药作业要求使用打药机，确保药物喷洒足量、均匀，同时保证有毒药物的安全使用。

4.打孔：一年中进行两次打孔，起到疏松土壤、增强水肥流动性的作用；要求使用实心打孔设备进行操作，防止施工中对运动场地造成破坏。

5.填砂：视草坪实际生长状况与场地平整度，每年进行1-2次填砂作业；要求使用铺沙机械确保厚度、均匀度适宜，材料须使用水洗中砂。

6.修整：及时修补大风天气及人为破坏的破损部位。

7.大型活动前后场地平整度下降、草根拔出等现象，需以滚压方式进行修复，视实际情况选定压路机吨位。对小于1平方米的受损草坪采取补播草种并铺沙保护；对大于该面积的受损部位采取换草方式，要求使用适应季节的草皮。

8. 场地内的喷灌系统维修由乙方负责

(二)草坪养护作业所需的全部设备（牵引机、剪草车、打药机、打孔机、草坪专用压路机、梳草机等）由乙方自备。

（三）能源提供由甲方负责。

具体养护方案见附件。

1. **安全责任**

乙方及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规范，乙方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发生的任何意外，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养护服务期间，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养护未达到养护要求，可视问题的严重性选择以下合理的处理措施之一：

（1）要求乙方在发现问题后3日内修复，修复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不符合双方于合同约定的养护要求，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误期违约金：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养护，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人力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不可抗力主要包括水灾、旱灾、地震、海啸、泥石流等自然条件引起的事故以及战争、暴动、罢工、政府禁令等社会条件引起的事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涉及诉讼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的终止**

如乙方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等欺诈行为；或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给付义务。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十、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法定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税号：123200004660073510 税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 地址：

邮政编码： 22111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联行号：104303000321 联行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师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33958228597 账 号：